## 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畢業生相關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 38 次(101201)系務會議通過 第 129 次(107.10.03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系組織章程」第四條與「系務會議組織章程」第九條之規 定,設立「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畢業生相關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 稱本會)。

##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:

由本系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組成,召集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,任期一年, 不得連任之。系主任為本會之當然成員,以不擔任召集人為原則。

##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:

- 一、規劃與執行畢業生問卷調查(含畢業後一年問卷)相關事務。
- 二、規劃與執行校友回娘家、校友返校演講及前程規劃座談相關事務。
- 三、系友會聯繫與系友相關活動之舉辦。
- 四、應屆畢業生生涯輔導事宜。
- 五、於每學期末匯整會議記錄提交系務會議核備。
- 六、於每學期末匯整相關活動執行成果報告提交系務會議核備。

## 第四條 本會之開會要點:

- 一、本會視需要召開,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得視系務需求 指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,方得開會,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,方得決議,票數相等時,由會議主席裁決。
- 三、得視需要,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